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前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顺利完成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讨论，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此外，公司已实施过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熟悉限制性股票激励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无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2016年8月29日